

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度第 2 次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 发行人概况

- (一) 公司名称：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二) 公司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马路 228 号
-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延和
- (四) 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张潇
- (五) 联系电话：0411-65891141
- (六) 联系传真：0411-65891141
- (七) 登载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http://www.sse.com.cn>

## 二、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一) 债券名称：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二) 债券简称：17 金玛 01
- (三) 债券代码：143095.SH
- (四)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五) 债券利率：7.5%
- (六) 债券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 4 亿元
- (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

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八)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实际募集资金 4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列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1.3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7 亿元用于置换有息债务

(九) 债券发行首日：2017 年 5 月 2 日

(十) 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17 年 5 月 15 日

(十一) 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三、 重大事项提示

光大证券作为“17 金玛 01”的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发行人公司债券利息未按时支付、评级公司下调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评级以及转让资产等行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合格投资者披露这些事项。

#### (一) 发行人公司债券利息未按时支付：

截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仍未将“17 金玛 03”<sup>1</sup>和“17 金玛 04”债券 2017-2018 年利息款打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债券利息无法按时兑付。

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发出《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未按期足额兑付利息的公告》和《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

---

<sup>1</sup> “17 金玛 03”和“17 金玛 04”为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公开发行的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品种二），将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开始支付自 2017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1 日期间的利息。

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未按期足额兑付利息的公告》。

该事件对于发行人信用等级产生严重不利影响，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七节-四、偿债资金来源及安排-(二)偿债安排-2、为本次债券设置投资者保护契约条款及触发后的处置程序”中的约定，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利息逾期，本期债券应立即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光大证券将依据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约定进行后续工作。

光大证券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利息逾期事件的进展，持续做好信息披露，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后续信息。

## （二）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本期债券的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了解到，由于实际控制人王延和对外承诺事项，公司面临很大的再融资压力和流动性压力，公司无法于2018年10月12日按期偿付“17金玛03”和“17金玛04”利息的可能性极大。中诚信证评于2018年10月11日发布公告决定将金玛集团的主体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BB，将“17金玛01”、“17金玛02”、“17金玛03”、“17金玛04”、“17金玛05”和“18金玛01”的债项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BB，并将公司主体及上述债项信用等级继续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本期债券信用评级发生不利变化。

截至2018年10月12日，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付“17金玛03”和“17金玛04”利息。中诚信证评于2018年10月12日发布公告决定将金玛集团的主体信用等级由BB下调至CC，将“17金玛01”、“17金玛02”、“17金玛03”、“17金玛04”、“17金玛05”和“18

金玛 01”的债项信用等级由 **BB** 下调至 **CC**，并将公司主体及上述债项信用等级继续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发生严重不利变化。

### （三）发行人转让资产：

受托管理人根据工商查询信息等公开数据发现，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黑龙江金玛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玛农业”）的全部股权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转让给发行人董事王克俭，本次资产转让事件完成之后，发行人不再持有金玛农业的股权，金玛农业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金玛农业成立于 2013 年 7 月，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截至目前已增资至 6,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农产品生产销售。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持有金玛农业 51% 的股权，金玛农业总资产 76,446.49 万元，总负债为 53,202.1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3,244.31 万元，2017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74,361.08 万元，净利润为 5,986.60 万元。

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吉林省佰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佰翔”）的全部股权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全部转让给李春龙，本次资产转让事件完成之后，发行人不再持有吉林佰翔的股权，吉林佰翔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吉林省佰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涵盖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持有吉林佰翔 51% 的股权，吉林佰翔总资产 5,422.69 万元，总负

债为 140.2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282.43 万元，2017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为-137.55 万元。

上述行为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光大证券对该事宜面向合格投资者进行披露。

光大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度第 2 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6 日